

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文件

吉森会〔2020〕4号

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关于 印发团体会员分类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分会（专业委员会）、会员组、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团体会员分类改革实施办法》已经2020年1月8日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
2020年1月14日



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 团体会员分类改革实施办法

适应我省森林休憩保育事业发展需要，借鉴其他协会、学会、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做法，依据《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决定对本会团体会员进行分类改革，更有效地调动广大会员投身研究会、建设研究会、发展研究会的积极性，为研究会做出更大贡献。

一、团体会员分类

本会团体会员分为一般单位会员、理事单位会员、常务理事单位会员、副会长单位会员 4 类。

二、团体会员条件

（一）一般单位会员条件

1.从事保育经营、休憩康养、旅游观光、运动健康、环境保护、科研教育、规划设计、金融保险、智能制造、种养加工、采集利用、地空开发、产业经济等涉林各领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单位、组织；

2.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
3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依法经营；

4.讲诚实，守承诺，重信用；

5.拥护本会章程，有加入本会意愿，承诺入会后热爱、支持

本会工作，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，认真完成本会交办各项任务，按时足额缴纳会费。

(二) 理事单位会员条件

除具备一般单位会员条件外，还需具备下述条件：

- 1.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；
- 2.具有组织开展活动的能力和经济实力；
- 3.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，承担并较好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- 4.按时足额缴纳理事单位会员会费；
- 5.能为本会开展活动提供支持。

(三) 常务理事单位会员条件

除具备单位会员条件外，还需具有下述条件：

- 1.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；
- 2.能自觉组织开展公信力建设活动，自行解决活动所需经费；
- 3.主动承担本会活动，较好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- 4.按时足额缴纳常务理事单位会员会费；
- 5.能为本会开展活动提供场所、资金、人力等多方面支持。

(四) 副会长单位会员条件

除具备单位会员条件外，还需具有下述条件：

- 1.具有高度的社会影响力；
- 2.能独立负责地组织一定领域内的公信力建设活动，自行解决活动所需经费并有盈余；

- 3.主动承担本会活动，出色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- 4.按时足额缴纳副会长单位会员会费；
- 5.能为本会开展活动提供资金支撑或其他人力、物力保证。

三、团体会员会费

（一）按规定交纳会费，是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。

（二）团体会员执行如下会费标准：一般单位会员每年 1000 元；理事单位会员每年 2000 元；常务理事单位会员每年 5000 元；副会长单位会员每年 8000 元。

（三）会费交纳时间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。

（四）会员 1 年不交纳会费，视为放弃会员资格。

（五）会费主要用于本会《章程》规定的各项业务活动，严禁挪作它用。

（六）每年年初，对上一年会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，形成书面报告。

四、团体会员待遇

正式加入团体会员，享有以下待遇：

（一）获得“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”等相应称谓；

（二）享有本会政策指导、关系协调、人脉对接、专家讲座、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优先权；

（三）有权参与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评价活动，接受相应层级、等级排名；

（四）按照本会《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对外悬挂本会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、会长单位牌匾；

（五）享有按照加入会员层级，以本会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等名义对外开展相关宣传、推介活动的权利；

（六）享有借助本会网站、公众号等相关媒体对本会员单位进行展示、宣传、推介的权利；

（七）有权请求本会协助其树立单位（个人）、产品、市场等社会形象，提供年度社会评价报告；

（八）根据企业发展需求，在本会业务范围内，有权请求本会为其提升单位和产品信誉、质量等提供策划宣传服务；

（九）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单项、综合及年度等各种荣誉评选活动；

（十）优先参加本会推荐、组织的国内外各项交流、参访、合作项目与活动。

五、团体会员管理

（一）团体会员入会，需提交入会申请，由本会进行资格审查，报请理事会讨论通过后，颁发团体会员资证。

（二）团体会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相关人为在本会的权益人，代表单位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，享有本会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，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、进行监督。

（三）团体会员须严格执行本会决议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，

定期向本会反馈情况、报告工作、提供资料、推送经验。

（四）实行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管理办法，团体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此前获颁的所有会员资证。

（五）团体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（六）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行为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本办法自本会 2020 年 1 月 8 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。